

置业商场:垃圾成山挡了道

物业称环卫部门经常清理,并准备修补垃圾池



垃圾堆夺去小路“半壁江山” 本报记者 周千清 摄

本报菏泽7月4日讯(记者 周千清) 菏泽置业商城位于三角花园西北角,为繁华商业中心位置,虽然位置重要,却被垃圾困扰,商城里面垃圾堆集成山。置业商城物业公司经理称经常清理,但是垃圾量十分大,他们准备将垃圾池重新修砌。

置业商城外围的门市包括金店、服装专卖店等,整洁又华丽。而走进置业商城里

面,却没有外围那样的整洁,一条南北方向的小路,被垃圾山占去“半壁江山”。还从路南一直延伸到路北,很多苍蝇在垃圾附近盘旋。

“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,总是有垃圾。”在路东侧做生意的一名店主说,往这里倒垃圾的住户和商家很多。记者看到,垃圾堆里除了生活垃圾,还有商户丢弃的模型垃圾,路南段还堆了很多建筑垃圾。

“前几天下雨更惨。”这家店主告诉记者,雨水混着垃圾流淌,甚至流到店里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置业商城物业公司,该公司经理赵世军正在清理下水管道,“我们这里的垃圾经常清理。”赵世军称,他们和牡丹区环卫部门有联系,并经常清理。

据其介绍,置业商城有住户200多家,“这栋楼往上六层

都倒在这里垃圾都集中这条小路上。”不但如此,很多小区外住户也把垃圾扔在这里,“路北段建筑垃圾就不是我们小区业主扔的。”他告诉记者,正在和扔建筑垃圾的业主所属物业公司沟通处理。

虽然是垃圾集中点,但是这样不加处理,势必为附近的住户带来影响。对此,赵经理称会将垃圾池重新修砌,将影响降到最低。

癫痫男子意外落水 幸得消防及时救援

本报单县7月4日讯(记者 邓兴宇 通讯员 梁道金) 2日,单县一男子因患有癫痫,在石马西情人堤仙人湖畔发病时失足落入水中,全身抽搐,不仅无力自救,甚至无法配合救援,单县北园消防中队2名消防战士用救援绳绑住男子手部,与众人一起将男子成功拉上岸。

7月2日16时05分,单县北园消防中队接到报警,在单县石马西情人堤仙人湖一男子不慎落水,情况危急,请求救援!中队官兵到达现场后,发现男子落水的湖边聚集大量围观群众,落水男子正在湖水中挣扎,已距离岸边1米多远。男子已出现体力不支,头部不时没入水中,情形危急。

经询问,中队指挥员得知该男子患有癫痫病,因旧病复发不慎失足落入湖中,家人多次试图救援未能成功;通过现场侦查发现,湖水深约10余米,湖中水草密布,淤泥遍地,加上落水男子患有癫痫病,为救援工作带来一定危险和难度。

中队指挥员决定挑选两名水性较好、经验丰富的消防战士下水营救。他们跳入湖中快速游到落水男子身旁,并试图将男子拉向岸边,但因男子癫痫复发,全身不断抽搐,无法配合救援人员,导致救援受阻;指挥员迅速改变救援方案,立即将救援绳抛向湖中,两名战士将救援绳紧紧绑住男子的手部,在岸上人员和水中战士的共同努力下,最终成功将男子拉上岸。

“名酒”瓶盖小院产 涉案价值200余万元

本报郓城7月4日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侣同方 崔昌金) 每天1万余枚假名酒瓶盖在农村小院“出生”。近日,郓城县公安局在一农村造假窝点中,现场查获大量假冒名酒标识瓶盖,涉案价值达200余万元。

日前,郓城县公安局接到省公安厅线索称,一个制造假名酒酒瓶盖标识的窝点隐藏在张营镇某村,公安执法人员马上对窝点进行严密监视并收集各类线索。

5月10日,驾驶面包车要去送货的刘某、张某刚走到张一村至张营镇公路,就被郓城县公安局抓获,从面包车内发现印有“牛栏山”商标瓶盖36000个、“泸州”瓶盖10000个。

随后,郓城县公安执法人员迅速来到其瓶盖生产窝点张某家中突击检查,执法过程中,当事人提供不出任何名酒生产委托加工手续和商标使用许可证,现场共查获35万枚“牛栏山”、“沱牌”、“泸州”、“尖庄”等知名品牌瓶盖,40余万枚未制造成假酒瓶盖的“牛栏山”标识的铝板及生产设备若干,涉案价值达200余万元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这批“假名酒”瓶盖产品仿真度极高,从外表很难分辨真伪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对生产销售假冒等品牌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原来,自2011年以来,张某、刘某等犯罪嫌疑人,就在郓城县张营镇张一村张某院中,大量生产假冒“牛栏山”、“沱牌”、“泸州”、“尖庄”等知名品牌瓶盖,每天生产1万余枚。

刘某负责销售,张某某等人负责所有瓶盖的生产和联系业务,“每个瓶盖对外销售大多是0.1元/个或0.11元/个,先后卖到过河北晋州、邯郸、北京、天津等地方。”刘某说,很多客户会直接提供印有名酒商标的铝板,他们只需将其加工成瓶盖。

根据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,证实所查获的这批名酒瓶盖均系假冒、伪造和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。

近日,刘某、张某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郓城县公安局执行逮捕,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巨野一男子在外打工身亡获赔偿70万元

赔偿款如何分,儿媳与公爹对簿公堂

本报巨野7月4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) 巨野县农民李某的儿子李某某在建筑工地施工时意外身亡,获得的70余万元赔偿款由儿媳张某某保管,并拒绝支付李某。为讨回自己应得份额,李某诉张某某及第三人共有财产,在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下,通过诉讼程序,法院判决支付李某15万元。

李某今年73岁,是巨野县

太平镇农民。2011年8月14日,李某的儿子在北京建筑工地打工时意外身亡,建筑公司赔偿丧葬费、抚恤金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,一次性照顾费等共计70万元,在支付2.4万元丧葬费后,剩余67万余元,由儿媳张某某保管,李某多次催要应得份额,李某以同意赡养李某为由,拒不支付。2012年11月28日,李某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,经审查认为李某符合援助条件,决定

为其提供法律援助,并指派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刘福银律师承办此案。

在庭审过程中,法律援助人员首先试图通过调解与张某某进行沟通、劝解。协商未果后,针对本案财产分割的焦点,法律援助人员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:张某某有劳动能力,不属于死者生前提供生活来源、无劳动能力的亲属,15万元的抚恤金应由原告李某

及第三人死者两个无劳动能力的儿子合理分割;一次性工亡补助金38万元及照顾费16.6万元属于对死者家庭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赔偿,应有原告李某及被告张某某和第三人死者两个儿子均分。

2013年4月15日,法院判决张某某支付原告李某15万。近日,在法律援助人员帮助下申请法院执行,李某依法拿到15万元判决执行款。

因前妻与他人恋爱无暇顾及孩子,一怒之下犯了傻

放火烧他人门诊,男子获刑11年

本报菏泽7月4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吴延民) 菏泽牡丹区一男子马某,因前妻章某(化姓)和男子解某(化姓)谈恋爱无暇顾及孩子,而怀恨在心,遂于今年初的一天凌晨将解某经营的门诊点燃,烧毁门诊的房屋、电脑和药品等,损失价值共6万多元,章某和解某在他人协助下破门逃生。近日,马某因犯放火罪获刑十一年。

今年1月27日凌晨2时许,解某在菏泽城经营的门诊突然着火,而当时解某和章某还在门诊内熟睡。幸好门诊着火不久,被路

人发现,他们遂即拨打119报警,并大声呼喊,喊声惊醒章某和解某,然而,惊慌的章某和解某却无法打开门逃出生,火势越来越大,屋顶开始落东西,他们只好向门诊外大声呼救。最终,热心市民用砖头和石块砸开门诊大门,救出章某和解某。

牡丹警方调查发现,章某前夫马某有很大作案嫌疑,遂将马某带回派出所讯问,马某如实交代了作案事实。

马某交代,他前妻章某大部分时间都是晚上八九点钟去解某门诊并留宿。放火前一天,

他儿子发烧,但他没钱给儿子看病,找章某要钱,章某不给,他记恨在心。次日下午,他到加油站买了五块钱的汽油装在矿泉水瓶里,放在储藏室。之后,因给儿子看病要钱的事,他跟前妻章某吵了一架,吵完架之后,章某到解某门诊,他很气愤,遂决定夜里去烧解某门诊。

今年4月份,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指控马某犯放火罪,向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马某因前妻章某与被害人解某谈恋爱无

暇顾及孩子,怀恨在心,于2013年1月27日凌晨2时许,在解某的门诊大门外浇上汽油后点燃,将门诊的房屋、电脑和药品等物品烧毁,造成损失价值共计人民币6万多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马某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,危害公共安全,造成公民私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,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,鉴于被告人马某归案后,认罪态度较好,可从轻处罚。近日,法院判决被告人马某犯放火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